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 絡 人：陳淑萍 (02)23803695
電子郵件：siawas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公字第1080500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總處（原行政院主計處）82年8月5日台（82）處忠字第08266號及82年11月9日台（82）處忠字第12039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另為避免帳務久懸，各機關應積極清理懸記帳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期各機關能儘速清理懸帳科目，並考量機關人力成本，避免收入繳庫後，短期間內頻繁辦理收入退還程序，本總處於82年間參照決算法有關應收款與應付款列帳期限5年之規定，以旨揭函釋請各機關就已屆期之保固保證金、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，自通知申領年度終了屆滿5年仍未申領者，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，日後廠商依法申領而必須支付時，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。
- 二、然近來部分機關反映旨揭函釋就已屆期限之保固保證金、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等，有須至5年期滿始能繳庫之疑慮，為免影響懸帳清理效率，旨揭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，並請各機關隨時注意保固金或保證金之退還期限，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懸帳清理作業。

正本：總統府主計處、行政院主計處、立法院主計處、司法院會計處、考試院會計室、監察

院會計室、審計部會計室、內政部會計處、外交部主計處、國防部主計局、財政部會計處、教育部會計處、法務部會計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交通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會計處、文化部主計處、勞動部會計處、科技部主計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、僑務委員會主計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、海洋委員會主計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計室、大陸委員會主計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室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計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計室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室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室、客家委員會主計室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計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計室、中央銀行會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庫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連江縣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

